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3〕60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 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字〔2022〕39号）文件精神，坚持“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88

号)文件,现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2680.44 万元。该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接文后,严格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 号)和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稳岗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手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县乡村振兴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参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厅备案。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县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	备 注
上党区	77.58	69.54	8.04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屯留区	60.36	53.76	6.6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潞城区	47.04	41.70	5.34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长子县	71.88	65.46	6.4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829.80	776.10	53.7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626.10	564.54	61.5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91.56	82.26	9.30	
武乡县	488.04	430.62	57.4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襄垣县	29.82	29.16	0.66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沁 县	252.60	247.32	5.28	
沁源县	105.66	98.58	7.08	
合计	2680.44	2459.04	221.40	

附件2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
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乡村振兴局
总体目标	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2.448亿元。1.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补助6个月。2.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支持帮扶车间务工就业划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7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	1200元×50%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月）	200元×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				
	省级补				
	市级补助				
	县级补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